

琿乌高速公路吉林至黑河联络线吉林至
荒岗(省界)段工程变更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琿乌高速公路吉林至黑河联络线吉林至
荒岗(省界)段工程变更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4.1 现场发放调查表	11
4.1 公众意见汇总及分析	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5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5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5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6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7
7 其他	17
8 诚信承诺	20
9 附件	21

1 概述

吉林至荒岗高速公路是国家高速公路珲春至乌兰浩特公路吉林至黑河联络线和吉林省高速公路网规划“五纵、五横、三环、四联络”的组成部分，也是交通部“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公路水路交通发展规划纲要”中“五纵、八横、两环、十联”骨架公路网的“纵三”线嘉荫至大连（旅顺）公路中的一段，在国家高速公路网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2009年11月，受建设单位委托，长安大学承担了“珲春至乌兰浩特高速公路吉林至黑河联络线吉林至荒岗（省界）段”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珲春至乌兰浩特高速公路吉林至黑河联络线吉林至荒岗（省界）段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原环评”），并于2011年8月24日取得环境保护部《关于珲春至乌兰浩特高速公路吉林至黑河联络线吉林至荒岗（省界）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1]230号）。

目前“吉林至荒岗高速公路”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其他处于收尾阶段，施工工程内容较原环评阶段发生变更，部分路段进行路线摆动调整。路线全线位移超过200m的长度为47.625km，为环评方案线路总长143.639km的33.2%。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重大变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起施行）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因此，建设单位组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并编制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首次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包含如下内容：

- （1）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 （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4）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1）网络公示

公示时间：2018 年 5 月 14 日。

公示网站：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截图见图 2-1。

公示网址：

http://zizhan.mot.gov.cn/st/jilin/tongzhigonggao/201805/t20180514_3019665.html

（2）公示符合性分析

建设单位委托环评单位的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11 日，公示时间为委托环评单位日期 2018 年 5 月 11 日之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 2018 年 5 月 14 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的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

公示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开内容一致。

2.3 公众意见情况

网站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图 2-1 第一次网站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评单位完成环评报告初稿后，建设单位通过网络、现场张贴等方式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同时现场发放调查表。

公示内容为全本公示，包括如下内容：

-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3）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4）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1）网络公示

公示时间：2018 年 11 月 13 日

公示网站：吉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网站，截图见图 3-1。

网址：http://jtyst.jl.gov.cn/ghy/ynxw/201812/t20181221_148428.htm

（2）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吉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隶属于吉林省交通运输厅，本项目公示在吉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的公示网址为建设项目的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



图 3-1 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3.2.2 报纸

(1) 报纸公示

公示时间：2019 年 1 月 3 日、2019 年 1 月 10 日

公示报纸：林省新文化报，截图见图 3-2、图 3-3。

(2)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吉林省新文化报为新文化报是吉林出版集团主管、主办的一份综合类都市生活日报，发行量较大，覆盖面广，受影响单位及居民易于接触。

公示 10 个工作日之内公示 2 次，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



图 3-2 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图 3-3 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

(1) 现场张贴

张贴时间：2018 年 11 月 16 日~11 月 20 日，有效期为自张贴日起 10 个工作日。

张贴地址：沿线村庄及居民可能经过路口，见图 3-4。





图 3-4 现场张贴公告

（2）张贴符合性分析

张贴地址为沿线村庄及居民可能经过路口，周边居民易于看到，张贴时间为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3 查阅情况

报告查阅方式：吉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市场部或网站链接下载；提意见时间为自公示起10个工作日；提意见方式为自行下载网络附件的公众参与表，并留有电话及电子邮箱。

查阅情况：纸质版报告无人借阅。电子版报告共被下载220次，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表。截图见图3-5。



图 3-5 下载示意图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2次网络公示、1次报纸公示、1次现场张贴公告均未收到反馈内容。现场张贴及发放调查表示时收到部分居民口头意见。

口头意见如下：

- （1）建议采取措施将低交通噪声影响
- （2）建议采取措施将低交通安全事故
- （3）公路建设过程注意环境保护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现场发放调查表

报告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11 月 20 日在沿线村庄及单位进行了调查表发放。调查内容见表 4-1。

表 4-1 公众参与的主要内容

对象	方式	内容
受影响的群众	现场调查	1、您对周围环境的满意程度； 2、您对周围交通状况的满意程度； 3、本道路施工会产生哪些影响； 4、道路施工对您生活的影响程度； 5、道路建成通车后会对当地环境带来哪些方面的影响； 6、对于项目运营将产生的影响，您认为项目应加强哪些方面的环保措施； 7、您对本项目建设的基本态度； 8、如果有被征地或拆迁，将有何要求； 9、降噪措施您认为应该采取什么样的措施。
相关单位	咨询	1、修建该公路对本行业的影响？ 4、行业保护对拟建公路提出相关的减缓措施。 5、是否有其他需要补充的环境影响：如水源地、珍稀动物等？ 6、是否同意该公路的修建？

4.1 公众意见汇总及分析

（1）沿线群众意见汇总分析

项目公众参与调查对象见表 4-2。

表 4-2 公众参与调查对象统计表

性别	男	女
人数	76	39
所占比例	66.1%	33.9%

表 4-3 公众参与调查对象统计表

学历	初中及以下	高中及以上
人数	82	33
所占比例	71.3%	28.7%

表 4-4 公众参与调查对象统计表

年龄	18~30	30~60	60 以上
人数	10	98	7
所占比例	8.7%	85.2%	6.1%

本次问卷调查的群众中，年龄结构在 30 岁以下的占 8.7%，30~60 岁的占 85.2%，年龄大于 60 岁的占 6.1%；男性比例为 66.1%，女性比例为 33.9%；文化程度方面，小学初中学历占最高，为 71.3%，高中及以上占比例为 28.7%；本次调查问卷填写 115 人，均为沿线村庄居民。

（二）意见汇总

沿线公众参与调查结果汇总于表 4-5。

表 4-5 公众参与调查结果汇总表

内 容 分 类		人数（人）	比例（%）
您对周围环境的满意程度	满意	110	95.7
	比较满意	5	4.3
	不满意	0	0.0
您对周围交通状况的满意程度	不满意	0	0.0
	比较满意	3	2.6
	满意	102	88.7
本道路施工会产生哪些影响	施工扬尘	86	74.8
	施工噪声	58	50.4
	污水	10	8.7
	施工垃圾	14	12.2
	生态环境	25	21.7
道路施工对您生活的影响程度	基本没有影响	11	9.6
	影响很小	38	33.0
	有一定影响但可接受	66	57.4
	影响很大	0	0.0
道路建成通车后会	噪声	82	71.3

内 容 分 类		人数（人）	比例（%）
对当地环境带来哪些方面影响	汽车尾气	57	49.6
	水污染	9	7.8
	生态	26	22.6
对于项目运营将产生的影响，您认为项目应加强哪些方面的环保措施	噪声	88	76.5
	大气	57	49.6
	水污染	13	11.3
	固体废物	15	13.0
	生态	38	33.0
您对本项目建设的基本态度	支持	95	82.6
	接受	3	2.6
	无所谓	17	14.8
	反对	0	0.0
如果有被征地或拆迁，将有何要求	经济补偿	79	68.7
	合理安置	52	45.2
	反对	0	0.0
	有条件接受	56	48.7
降噪措施您认为应该采取什么样的措施	声屏障	77	67.0
	隔声窗	58	50.4
	其他	16	13.9

对于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分析如下：

① 对周围环境的满意程度

由表 4-5 可知，沿线 95.7%的居民对周围环境表示满意，4.3%的居民表示比较满意，没有居民表示不满意。

②道路施工产生的影响及对生活的影响程度

74.8%的沿线居民认为公路建设期间产生一定的施工扬尘，50.4%的人认为施工噪声影响，另有 21.7%的居民认为对生态环境有一定的影响。

57.4%的人认为道路施工会对生活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是在可接受范围之内，33%的人认为施工过程对生活得影响很小，另有 9.6%的人认为基本没有影响。没有人认为施工过程对生活得影响很大。

③公路建成后影响比较大的方面及应采取哪方面的措施

71.3%的沿线居民认为公路建成通车后会产生明显的噪声影响，49.6%的居

民认为有一定的汽车尾气影响，22.6%的居民认为有一定的生态影响，另有 7.8%的居民认为会产生一定的水污染。

76.5%的居民认为通车后应加强噪声环保措施，49.6%的居民认为影响加强空气环境保护措施，33.0%的居民认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应加强，另有 13.0%和 11.3%的居民认为应该加强固体废物和水污染影响。

④如果有征地拆迁，将有何要求

68.7%的居民认为应该经济补偿，45.2%的居民接受合理安置，48.7%的居民认为应该根据补偿数量有条件接受。

⑤对于降噪措施的采取

67.0%的居民认为应该采取声屏障降噪，50.4%的居民认为应该采取隔声窗降噪，另有 13.9%的居民表示可以采取其他措施，具体措施也未明确说明。

⑥对项目的基本态度

82.6%的居民支持本项目建设，2.6%的居民可接受项目建设，14.8%的居民认为无所谓，建于不建对自己影响不大；

⑦其他意见：

注意交通安全，注意环保，不破坏生态环境。

（3）政府部门及沿线各单位意见汇总

本项目对沿线村庄及学校进行了问卷调查，共回收团体意见 20 份。

项目沿线相关单位对项目建设持赞同态度的比例为 100%，无反对意见。被调查单位中，所有单位均认为本工程建设对本行业无影响，支持项目建设。

舒兰市水曲柳中小学校提出：建议在辅路的学校门口设立斑马线，以利于学生出行。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现场发放调查表时收到有建议的团体意见一份；未收到有建议的个人意见，但收到沿线居民个人的口头意见，意见汇总如下：

（1）团体单位意见

舒兰市水曲柳中小学校提出：建议在辅路的学校门口设立斑马线，以利于学生出行。

（2）个人意见

- ①采取措施将低交通噪声影响
- ②采取措施将低交通安全事故
- ③注意环境保护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团体单位意见

采纳，在辅路的水曲柳中小学校门口设立斑马线，利于学生通行。

（2）个人意见

- ①采取措施将低交通噪声影响

采纳，建议对 17 处敏感点采取声屏障，计 6565 延米。对 39 处 331 户居民采取通风隔声窗降噪措施。具体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6.2 节。

- ②注意交通安全

采纳。

高速公路全封闭，禁止行人上路。辅路及连接线设立标识牌。

- ③注意环境保护

采纳。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过程中注意保护环境，施工结束后，对临时施工场地进行了恢复，对路基边坡、服务区广场、收费站等服务设施广场等进行了植树植草绿化；项目沿线服务设施生活污水采用三级接触氧化法工艺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至自然沟渠，对环境影响很小；对沿线

交通噪声影响较大的村庄采取了安装声屏障措施；服务设施锅炉采用清洁能源电锅炉。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内容：

（1）《珲乌高速公路吉林至黑河联络线吉林至荒冈（省界）段工程变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全本公示；

（2）《珲乌高速公路吉林至黑河联络线吉林至荒冈（省界）段工程变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公开日期：2019 年 4 月 16 日。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公示网站：吉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网站，截图见图 6-1。

网址：http://jtyst.jl.gov.cn/ghy/ynxw/201904/t20190416_5796741.htm。

（2）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吉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隶属于吉林省交通运输厅，本项目公示在吉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的公示网址为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

6.2.2 其他

无。



7 其他

公众参与说明存档 2 份；公众参与调查表留存备查。

8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珲乌高速公路吉林至黑河联络线吉林至荒冈（省界）段工程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珲乌高速公路吉林至黑河联络线吉林至荒冈（省界）段工程变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19年4月22日



9 附件

无。